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12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2021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程志军 吴川江 牛晓花 南海娟 周妍

全体监事签名：周妍 杨文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刘文海 杨团斐 董洪峰 南海娟 梁子仁



2021年1月2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2
六、	有关声明.....	14
七、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部宝德、股份公司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部宝德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部宝德
证券代码	835680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94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940,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59,640,000
募集现金（元）	59,6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认购数量共计 9,940,000 股，认购金额共计 59,640,000.00 元，全部认购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6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	深圳方德信 德鑫五号创 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3,330,000	19,98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	西安汉唐隆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	非自然	私募基金

	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	人投资者	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和奔流	1,000,000	6,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付卫东	670,000	4,0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	郑晶	500,000	3,0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孙淑英	400,000	2,4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朱戎	300,000	1,8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何旭强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	郭志强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	南海娟	200,000	1,2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范琳	160,000	9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	何秀玲	160,000	96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	刘海明	150,000	9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	仇丽波	150,000	9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	张剑	100,000	6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	赵健华	100,000	6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	赵长兴	100,000	6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9	王翠翠	60,000	3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	曹柏亮	50,000	3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	王琳	30,000	18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	仲西固	20,000	1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	戚乐	20,000	1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	张旭	20,000	12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	唐芳利	10,000	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	薛翠翠	10,000	6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9,940,000	59,640,000.00	-	-		

- 1) 深圳方德信德鑫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5月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DJC69，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码为SJF974，基金管理人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9748。
- 2) 西安汉唐隆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2020年6月16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0H8730H，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LU820，基金管理人西安同创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567。
- 3) 陕西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2018年9月3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3RW350，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EJ941，基金管理人陕西青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829。
- 4) 和奔流，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807*****。
- 5) 付卫东，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827196911*****。
- 6) 郑晶，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25197304*****。
- 7) 孙淑英，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821197004*****。
- 8) 朱戎，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2501196711*****。
- 9) 何旭强，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 610103197004*****。
- 10) 郭志强，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30197503*****。
- 11) 南海娟，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701197608*****。
- 12) 范琳，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2196409*****。
- 13) 何秀玲，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512*****。
- 14) 刘海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402196408*****。
- 15) 仇丽波，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2197601*****。
- 16) 张剑，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402198303*****。
- 17) 赵健华，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4197206*****。
- 18) 赵长兴，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302197103*****。
- 19) 王翠翠，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129197903*****。
- 20) 曹柏亮，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301197903*****。
- 21) 王琳，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302197202*****。
- 22) 仲西固，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2196711*****。
- 23) 戚乐，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2199002*****。

24) 张旭，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2232198004*****。

25) 唐芳利，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322197511*****。

26) 薛翠翠，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730198705*****。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及自然人吴引江，其中西北院持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引江先生持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9.56%的股份，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本次认购对象中南海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戎、南海娟、仇丽波、赵长兴、王翠翠、曹柏亮、王琳、仲西固、戚乐、张旭、唐芳利、薛翠翠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仇丽波、赵长兴、王翠翠、曹柏亮、王琳、仲西固、戚乐、张旭、唐芳利、薛翠翠为公司职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6名，其中12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4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3名新增投资人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南海娟为公司董事，已在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自然人朱戎、南海娟、仇丽波、赵长兴、王翠翠、曹柏亮、王琳、仲西固、戚乐、张旭、唐芳利、薛翠翠为公司股东，已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本人认购西部宝德本次拟发行的股份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拟持有西部宝德的股份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已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使用列举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0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99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4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9,64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	59,64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南海娟为公司董事，将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即：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西部宝德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部宝德的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参与转让。

除前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二届八次董事会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截至2021年01月1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891306586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西部宝德为国家出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增资行为需经过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审批，公司已经取得了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0]49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属于国有控股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企业增资扩股行为，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28日在西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40名，持有表决权股份3,45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其中南海娟、仇丽波、赵长兴、王翠翠、曹柏亮、王琳、仲西固、张旭、唐芳利、薛翠翠共计10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同时为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对象，持有表决权股份263万股，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共计 30 名表决一致通过，表决同意票股数为 3,195 万股，占本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本次认购对象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在册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6 名，不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西北院	20,000,000	40.00%	13,333,334
2	吴引江	4,780,000	9.56%	3,585,000
3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00	4.09%	0
4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0
5	董领峰	1,950,000	3.90%	1,462,500
6	段庆文	1,802,420	3.60%	0
7	李亚录	1,350,580	2.70%	1,012,935
8	杨团委	1,100,000	2.20%	675,000
9	徐军	1,000,000	2.00%	0
10	罗玉娥	757,000	1.51%	0
合计		36,783,000	73.56%	20,068,76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0,000,000	33.37%	13,333,334
2	吴引江	4,780,000	7.97%	3,585,000
3	深圳方德信德鑫	3,330,000	5.56%	0

	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000	3.41%	0
5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34%	0
6	董领峰	1,950,000	3.25%	1,462,500
7	段庆文	1,801,320	3.01%	0
8	李亚录	1,350,580	2.25%	1,012,935
9	杨团委	1,100,000	1.84%	675,000
10	徐军	1,000,000	1.67%	0
	合计	39,354,900	65.67%	20,068,76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66,666	13.33%	6,666,666	11.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82,500	5.77%	2,932,500	4.8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9,857,065	39.71%	29,597,065	49.3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406,231	58.81%	39,196,231	65.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33,334	26.67%	13,333,334	22.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47,500	12.50%	6,397,500	10.6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12,935	2.02%	1,012,935	1.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593,769	41.19%	20,743,769	34.61%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9,94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9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59,640,000.00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根据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西北院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40%。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为994万股,西北院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西北院持有公司股份仍为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比例的3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吴引江持有公司股份478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9.56%。本次发行完成后,自然人吴引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股份比例7.97%。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深圳方德信德鑫五号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333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比例的5.6%,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西北院外,无单一持股超过10%以上股东,且控股股东西北院与第二大股东吴引江之间持股比例相差25.4%,差距较大。

从发行人治理结构来看,发行人目前董事会席位共计5名,其中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程志堂先生、董事闫安军先生、董事牛晓虎先生均由西北院提名,西北院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本次发行暂无对发行人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西北院仍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结合上述分析，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北院，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财政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程志堂	董事长	-	-	-	-
2	吴引江	董事、总经理	4,780,000	9.56%	4,780,000	7.97%
3	闫安军	董事	-	-	-	-
4	牛晓虎	董事	-	-	-	-
5	南海娟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0.70%	550,000	0.92%
6	崔斌	监事会主席	-	-	-	-
7	杨文娟	监事	-	-	-	-
8	周济	职工监事	350,000	0.70%	350,000	0.58%
9	杨团委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100,000	2.20%	1,100,000	1.84%
10	董领峰	副总经理	1,950,000	3.90%	1,950,000	3.25%
11	梁永仁	副总经理	250,000	0.50%	250,000	0.42%
12	刘文海	副总经理	350,000	0.70%	350,000	0.58%
合计			9,130,000	18.26%	9,330,000	15.5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0.3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29	2.90
资产负债率	58.31%	59.79%	49.7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回复稿）》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说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说明，补充说明 6000 万元银行贷款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发行认购对象信息，包括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票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等内容。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说明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盖章：

2021年1月26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